對酒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酒歌
作者：曹操　東漢

版本信息

對酒歌，太平時，吏不呼門。

王者賢且明，宰相股肱皆忠良。

咸禮讓，民無所爭訟。

三年耕有九年儲，倉穀滿盈。

班白不負戴。

雨澤如此，百[1]穀用成。

欲馬走，以糞其上[2]田。

爵公侯伯子男，咸愛其民，以黜陟幽明。

子養有若父與兄。

犯禮法，輕重隨其刑。

路無拾遺之私。

囷圄空虛，冬節不斷。

人耄耋，皆得以壽終。

恩德廣及草木昆蟲。〈《樂府詩集》卷二十七。〉

↑ 《宋書・樂志》「百」作「五」。

↑ 《宋書・樂志》〈（殿本）〉「上」作「土」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